

证券代码：300598

证券简称：诚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诚迈科技”，证券简称：诚迈科技，证券代码：30059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6月7日、6月8日、6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的波动属于异常波动。

### 二、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滚动市盈率为174.02倍，而公司所属软件服务行业中值为38.95倍（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网），市盈率高于行业中值。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提示相关可能的风险如下：

#### （一）公司业绩存在下降风险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42.09万元，主要受参股公司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信软件”）亏损影响。2021年第一季度，统信软件亏损7,324万元人民币，相应给公司带来较大投资亏损。统信软件研发投入较大，短期内收入利润及能否给公司带来较好投资收益还存在不确定性，若统信软件不能扭转业绩亏损的状况，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业绩风险。

#### （二）股东减持可能给股价带来风险

公司部分持有上市前发行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后减持了部分股份，且目前仍处于部分股东公布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具体处于减持期间的已公布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股东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和”）2021年4月2日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海国和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45,624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

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同时，公司部分高管公布了少量股份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 （三）行业市场发展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保持智能互联及智能操作系统软件技术方向持续研发的基础上，业务领域已涵盖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移动互联网等领域。在巩固智能手机、汽车智能驾驶舱系统等既有行业软件服务的同时，积极布局智能网联汽车域控制器及 SOA（面向服务的架构）软件、智能驾驶软件、5G 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传统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度高、国际化竞争激烈、产品及技术更迭快，产业发展成熟；智能网联汽车软件、5G 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在产业成熟度、国际化竞争格局、产业链分布、行业准入标准等方面与既有行业差异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可能无法在行业竞争格局中继续保持优势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调整划分了研发团队、销售团队和市场团队，务求聚焦与提高。通过加强技术研发、需求调研、市场推广及客户拓展，加强与新兴领域产业链参与者的协作，持续扩大新兴领域投入，努力克服行业波动风险。

###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53.08%，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总体合作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既有业务领域及新业务领域的客户，以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降低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6,066.4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 41.68%；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83.4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所有应收账款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不能排除未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对于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四、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要求。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